

记者眼

推动越来越多上学娃变身读书郎

□冯永亮

在第29个世界读书日到来之际,一个与读书有关的称呼变化引起了我的注意。

在我读小学时,熟悉的大人看到背着书包往学校赶的孩子,大多会亲切地打招呼“去读书啊”。但不知从何时起,在我的家乡,人们对孩子的问候变成了“去上学啊”。

问过来自不同地方的许多人后,我才发现,不只我的家乡有此变化,其他地方的人们也纳闷:曾经熟悉的“去读书”究竟何时变成了“去上学”。

上学与读书有何不同?有专家解释,上学只是人生某个阶段的一种行为,帮助突破学历层次,读书却是需要终身实践的一种态度,可以帮助突破认知层次。

说得再通俗一些,上学是一段又一段的学习经历,一次又一次的学历提升,通过接受教育提高知识水平和技能水平,而读书是通过阅读拓宽视野、丰富情感、提高思辨能力,是不断内化的过程,是对人生的升级。

难怪当“去读书”变成“去上学”后,

那么多家长会变得焦虑,因为那意味着自己的孩子要与他人对比、竞争,需要不断爬坡过坎才能升入理想学校。

于是,除了去学校,越来越多的孩子被家长送到辅导机构“去上学”,只为累积升学的“资本”。在我身边,不少家长把孩子“去上学”所需的“技能”裹挟前行,不但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金钱提升孩子的学科成绩,还想尽办法帮助孩子“抢跑”:有的孩子刚读小学四年级就能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语考试,有的孩子小学五年级就拿到了计算机一级程序员证书。甚至不少学校亲自下场加剧了“上学”焦虑,眼着学生的作业越来越多、越来越难,学生的负担越来越重。

不能再这样继续下去了。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由此正式拉开了“双减”大幕。两年多来,一系列旨在让“双减”落地的举措在全国各地结出累累硕果,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明显提升,校外培训乱象得到有效遏制。

到辅导机构“去上学”的乱象被治理后,“去读书”的土壤正在快速培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民阅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2022年4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的贺信号召“全社会都参与到阅读中来,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为我国全民阅读活动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2023年3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提出经过3—5年的努力,使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广泛深入开展,覆盖各学段的阅读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书香校园”建设水平显著提高,青少年学生阅读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校内外阅读氛围更加浓厚;广大青少年学生阅读量明显增加,阅读兴趣、阅读

能力持续提升,为养成终身阅读习惯打好基础。

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区域、学校、家庭通力合作,推动越来越多的上学娃向读书郎转变,许多可喜的变化已经悄然发生。

湖南省浏阳市新华书店为253所学校出资打造阅读场所,学生随时可以在设立于教室、楼道、连廊的“共享书屋”借阅图书,参与共享阅读。这是全社会参与和支持青少年读书行动的一个缩影。

黑龙江省五常市教育局局长张忠涛打开自家书房开启读书家庭互访行动,继局长书房打开后,校长也打开了自己的书房,教师纷纷行动起来,家长开始打造自家书房……五常市的书房越来越多。这是区域推动青少年读书的一个有益探索和示范。

上海市徐汇区优秀高中教师走出校门,化身阅读推广人,在书院和图书馆以领读的形式向青少年开讲阅读公开课。不管校内校外,教师正在扛起

推动青少年读书的责任担当。

……

作为推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的主力,越来越多的学校在用心谋划:健全阅读机制,推动师生“多读书”;深挖阅读资源,保障师生“读好书”;建设阅读课程,引导师生“会读书”;丰富阅读活动,促进师生“好读书”;营造阅读氛围,激励师生“想读书”;强化阅读指导,助力师生“善读书”。

我身边的家长,他们的态度也在发生转变。他们说,我们不能一直陪着孩子去上学,但可以陪着孩子去读书,上学改变的只是经历,而读书可以改变命运。

多么可贵的认识和转变。一粒粒读书的种子在人们的心田种下后,会换来整个群体的改变,受益的将是整个民族。当越来越多的孩子从上学娃变身读书郎,这不仅是个个体学习能力的提升,还是民族素质的整体提高。一个热爱读书、勇于探索的民族,其发展潜力将不可限量。

(作者系本报记者)

锐评

惩戒结合防治校园欺凌

□唐亦南

针对频发的校园欺凌事件,不少人建议“以暴制暴”。校园欺凌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欺凌的恶劣程度与造成的损害结果不同,处理方式也不同,“一刀切”式的处理方式也许会衍生新问题,比如近来有家长以欺凌为由驱赶孩子班级中的特殊儿童。所以,无论对待欺凌者还是被欺凌者,针对不同情形设立不同的惩戒与教育制度才是合理解决之道。

校园欺凌可以分为犯罪行为、严重不良行为与不良行为。犯罪行为顾名思义是违反刑法规定,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比如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猥亵等。近年来未成年入犯罪低龄化,不排除一些未成年人知道自己可以因年龄在14

周岁以下而逃避罪责。校园欺凌事件的双方往往都是未成年人,有时保护欺凌者便是对被欺凌者的不公,因此相关部门应遵循“有罪当罚”与“罪刑相当”的原则,真正发挥法律的威慑警示作用,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

严重不良行为是指未成年入实施的有刑法规定、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或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列举的“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的内容有重合。也就是说,严重不良行为实质上是犯罪或违法行为。因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有其危险性,恐学校的教育与管理力度无法匹配,因而可交由公安机关会同教育相关部门和司法部门采取适当的矫治教育措施。

不良行为是指殴打、辱骂、恐吓、强行索要财物等欺凌行为,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轻微,一般需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针对实施此类欺凌行为的学生,主要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应由学校承担。学校与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可以对实施校园欺凌行为的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同时,学校还承担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的工作,可以从通识教育、全面预防和应对模式三个方面防治学生欺凌。

一是开展校园欺凌的通识教育,帮助未成年学生分辨哪些行为是校园欺凌,以及被欺凌时如何逃脱困境、事后如何求助等。二是学校、教师、学生要全面参与到校园欺凌的预防工作中。学校定期开展专项调查,对校园欺凌做到“零容忍”。教师要关注因身体条件、家庭背景或学习成绩等可能处于弱势或特殊地位的学生,发现学生存在被孤立、身体损伤或情绪异常的现象要及时干预。学生也应主动、及时报告同伴的欺凌行为。三是学校和教师在面对学生欺凌时,应当形成完善的应对模式:制止正在进行的欺凌行为,查看被欺凌学生身体状况,判断是否需要送医;通知双方家长或相关部门参与处理欺凌事件,若涉及犯罪和严重不良行为要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相关部门报告。若是不当行为,在与家长商议后可对涉事学生进行惩戒;最后,教师要对欺凌者开展针对性教育,对被欺凌者给予心理辅导、关怀教育和正确引导。

将校园欺凌进行分类,是为了更好地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定罪量刑与教育管理,做到不枉不纵、宽严相济、惩戒结合,真正保护学生。

(作者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教育之怪现状

“体考神器”何以大行其道

□张斌利



王铎绘

江苏省各地已陆续开始进行体育中考,匪夷所思的是网络上涌现出大量“体考神器”,如“助力跑跳绳”“功能饮料”“氮气增强剂”等,有关学生相约购买的信息也在各平台流传。其实,这些“体考神器”不仅不能帮助学生提高体育中考成绩,类似“氮气增强剂”的兴奋运动液还可能使人出现头晕、心动过速等现象,甚至面临死亡风险。

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在谴责不良商家和网络监管不力的同时,还要反思自己的工作是否有所疏漏。锻炼身体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日常教学中,体育教师是否训练有方?对那些发挥不稳定以及达标有困难的学生是否进行了针对性训练?

体育中考测试不同于其他科目,不具备选拔功能,主要目的是为了让学生动起来,养成科学锻炼的习惯,拥有一个健康的体魄。而且就体育项目设置和打分标准而言,只要学生前期认真训练,都可以得到不错的成绩。

重视体育就要把功夫用在日常。记得当年体育教师时,我在大约一个半学期中利用一周两节体育课的时间训练学生中考体育项目,在后期临近测试的一个月,每周又增加一节课的训练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学生都能获得不错的成绩,当时满分是60分,我的学生平均58分。试想这种情况下,还有谁去购买“体考神器”?

体育训练确实比较辛苦,这是多数学生不喜欢训练的原因。在这种情形下,体育教师若想引导学生积极训练,就要在平时训练中彰显温度、讲究方法。还记得当年体育课训练强度或者训练量大时,我会在第二天一早到每个教室转一转,看看谁没来,问一问为什么没来,让学生感受到教师的关心关爱。

“体考神器”在学生群体间流行,表明学生的价值观出现了问题,同时也从侧面反映了学生缺乏目标感的事实:简单地将考高分或考入好大学作为人生终极目标,因此才会不顾身体健康急功近利使用“体考神器”。当然,其中也有社会和家庭的原因,正因如此,作为教育专业人员,教师更要正面引导学生,使他们具备判断能力和科学价值观,不被歪风邪气所影响。

美国心理学家威廉·戴蒙对人生目标进行了定义,终极目标不仅为了自己,还有对自我之外的世界做有意义的事情。当一个人有了目标感会怎样?他认为:“对自己充满信心,他们享受着探索世界的过程,以及对个人潜能极限的不断挑战。不再需要任何的保护和激励,他们会跨越遇到的任何阻碍。”试想,有了这样的心态,学生在体育考试中还会急功近利、投机取巧吗?

(作者系河北省雄安博奥高级中学校长)

争鸣

近日,浙江杭州一小学进行了一个大胆尝试:取消上下课铃声,把时间还给学生。取而代之的是每班选出铃声管理员,由铃声管理员负责按铃,提醒师生上下课时间。赞成者认为这是给学生更多自主权,反对者则认为这一行为或使学校管理混乱……

取消统一铃声有待商榷

□吴维煊

为什么让校园无铃声?学校可能是想把时间还给学生,减少教师的指令性动作,增强学生的时间观念,提升自律能力。没有全校统一的上下课铃声,40分钟一堂课的概念被打破,在保证每周课程总时长不变的情况下,大小课、长短课的实践也能自然地地进行。

当然,学校试行上下课“无铃声”的做法初衷是好的,如果在高中或更高级学段推行可能会有更多积极意义。对于小学生而言,他们的规则意识还未完全形成,特别是小学低年龄段学生需要统一指令强化规则意识。如果取消了上下课铃声,完全把时间还给学生,容易导致秩序混乱。比如到了该上课的时间,有的学生在上课,有的学生还在校园玩耍,玩耍的学生便会对上课的学生造成干扰。同时,小学生很难正确判断什么

时候上课什么时候下课,如果在不该按铃的时候按响了铃声,教师怎么处理。再者,铃声管理员掌管“按铃”这一重要任务,会不会分散注意力而影响学习?

在新闻中,我们看到“无铃声”校园政策实施后多数学生的反馈是积极正向的。但是新鲜劲儿过后,学生和家是否会继续支持这一做法呢?

从维持教学秩序的角度看,铃声不仅是一种指令,还是校园秩序的象征。上课时间铃声响起,师生会快速进入教学或学习状态,利于教与学的顺利开展;下课时铃声响起,让师生紧张的身心状态瞬间得到释放,短暂休息过后为下节课做好准备。

铃声是校园里的一道风景,随着上下课铃声一遍遍响起,学生在不同状态中切换,这一过程帮助

学生养成良好的作息规律,培养他们敬畏规则、尊重规则的意识。

从美学角度看,如今许多学校用多元复合音乐取代了传统铃声,随着上下课铃声响起,中外名曲、动画配乐等回荡在校园,不仅让校园里的师生沉浸在动听的音乐里,也让校园周边的百姓非常受益。每天数次响起美妙的音乐,一天又一天,一年又一年,构成了全校共上一堂美育大课的景象。

让孩子更自律、更自主是教育努力的方向,把时间还给学生是“双减”的重要目标。但是,无论多么美好的教育愿景,都应在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及学生身心发育规律的框架内实施。小学校园不仅应该有上下课铃声,还应将铃声作为教育资源,深度挖掘其中的教育内涵。

(作者单位系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让学生做时间的主人

□安波

在社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科学的时间管理对学生高效率学习和身心健康成长具有深远影响。上下课铃声一直以来都承担着划分课程、提醒学生休息的作用,然而随着教育理念不断更新和学生需求的多样化,取消上下课铃声或可成为现代化学校重塑校园时间管理的一项创新举措。

一是有助于强化实现新时代高质量教育的势能。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教育生活的向往从“学有所教”向“优有所教”转变,从“有学上”到追求“上好学”,迫切需要更高质量的教育。取消上下课铃声有助于培养学生自主管理能力,在学生作为受教育者的主体性得到高度尊重中充分释放创造活力。新时代高质量教育重在学生发展的高质量,就是落实学生自主发展核心素养,培养人格健全、有创新活力的时代新人。

二是有助于激发学生站在学校中心的潜能。关注学生在教学中的主体地位,以分权、放权和监

权的方式对学生自主管理赋权,营造现代化学校学生站在学校中心、以人为本、柔性育人的新生态。在这个过程中,学生通过担当上下课铃声管理员等挑战性实践,凝聚学习内驱力和专注力,进而提高独立思考、善于合作、创新实践的能力。由时间精细化管理“我去做”到“我要做”,学生在最高值的时间阈值中高效活动,不仅有助于生成获得感和自我认同感,还能为未来成长打下基础。

三是有助于优化高品质课堂的效能。取消上下课铃声可以让学生在课堂保持更连贯、持续的注意力,有利于深度学习中高阶段思维的培养,获得更大的收益。上下课铃声的取消也可以为师生提供更具活力的时间安排,增加弹性空间,使教学活动更加流畅。在打造高效课堂的同时,也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四是有助于提升全环境育人的功能。课间铃声的响起往往伴随着嘈杂的声音和拥挤的走廊,使

学生感到不适。取消上下课铃声或可创造一个安静、舒适、和谐的学习环境,同时在校内加装时钟也可以强化师生的时间观念。当学生自由地与同学交流、分享学习心得,无形中锻炼了沟通协作能力。此外,上下课铃声的取消也让学校周边居民更加舒适,有助于拓宽开放性的育人环境。

当然,取消上下课铃声也需要考虑到一些实际问题。例如,如何确保学生在没有明确的铃声提示下准时上课,如何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等,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加强课堂纪律管理、使用电子设备等辅助时间管理的方法解决。

取消上下课铃声是现代化校园建设的一次有益尝试,这种尝试让我们看到一所安静的学校、一间安静的教室、一群自主思考的学生。在不断深化教育改革适应现代化社会需求的过程中,这一尝试或许可以为学校教育注入新的活力。

(作者系山东省济宁学院附属中学党委书记、校长)